

公車司機毒駕致1死1傷 判刑5年6月定讞

發布時間：111-09-23

瀏覽次數：

台北市內湖區109年間發生三重客運公車衝撞人行道意外，導致1死1傷。一審判毒駕的許姓司機4年半徒刑，二審改重判5年6月，案經最高法院昨天駁回上訴，全案定讞。

歷審判決指出，許姓司機民國109年9月18日在基隆市住處服用甲基安非他命，明知服用毒品後，可能因注意力及控制力受影響而不能安全駕駛，仍於同年月21日駕駛公車載客。

許姓司機駕車行經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1段時，因受毒品影響，出現極度疲憊、疲乏現象，注意力及控制力均嚴重減損，控車失當造成車輛急速衝上人行道，導致1名路人傷重身亡，1名警員受傷。

一審士林地方法院判許姓司機有期徒刑4年6月，經上訴，二審由台灣高等法院審理。許姓司機否認意外的發生與毒品有關，辯稱因服用高血壓等慢性病藥物發生作用等語。

二審認定，事故發生時，許姓司機有麻木、恍惚、精神不濟、注意力及對身體控制能力均明顯降低情況，與毒品戒斷期間的生理狀態相符，明顯可見他在事故前69小時服用甲基安非他命後，延至事故當天，因戒斷作用造成極度疲憊、疲乏、精神恍惚現象，導致無法妥適操控車輛。

二審考量，案發後客運公司與被害人家屬處理和解事宜，許男個人未付出金錢賠償，且為累犯須加重刑度，原審判刑4年6月太輕而罪刑不相當，依服用毒品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致人於死罪，重判5年6月。

案經許男提起上訴，最高法院認為二審判決並無違背法令，昨天予以駁回，全案確定。

資料來源：中央社

分享給朋友：

f

LINE

✉

關於我們

行政資訊公開

隱私權保障政策

網站安全政策



日瀏覽人次：17845
累積瀏覽人次：
928329
更新日期：111-12-26

連絡電話：0800-231-161
聯絡信箱：
yamdraw@gmail.com
地址：100299 臺北市
中正區仁愛路一段50號



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 © 2022 copyrights. All Rights Reserved.